

青岛市特种设备协会

关于发布《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和《团体标准申诉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印发的通知，青岛市特种设备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工作需要，按照协会章程及《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特制定《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和《团体标准申诉处理办法》，现正式发布，请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 附件：1.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
2. 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3. 团体标准申诉处理办法



附件 1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青岛市特种设备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的管理，保障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是指用于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一）标准起草、调研、论证、评审、发布等环节的费用；
- （二）标准文本印刷、出版、发行等费用；
- （三）标准宣传、培训、推广等费用；
- （四）其他与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相关的费用。

第三条 本协会组织编制团体标准，编制费用由本协会和参与编制并自愿缴费的企业单位共同承担，不以盈利为目的。

第四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的管理应遵循“专款专用、厉行节约、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五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的收费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根据编制标准的内容以及其他工作量进行收费。协会在制定收费标准时，将综合考虑标准的复杂程度、涉及的技术领域、调研论证的深度、文本编写的难度等因素，以及标准编制过程中所需的专家咨询、会议组织、资料收集等各项工作量。收费标准的确定将确保与实际工作量相匹配，体现公平性和合理性。

(二) 根据自愿缴费的参编单位情况以及标准编制费用预算确定收费原则。协会将根据参与标准编制的单位数量、资源投入情况以及整体编制费用预算,合理分配收费标准。对于单个参编单位,收费原则上不超过三万元,以确保标准编制工作的广泛参与性和可持续性。对于复杂或特殊标准,因涉及更高技术要求、更广泛的调研论证或特殊资源投入,单个参编单位的收费可适当提高,但最高不超过五万元,以保障标准编制质量的同时兼顾参编单位的负担能力。

第六条 协会设立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专项资金,对经费进行统一管理。

第七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的使用范围应严格按照规定执行,不得挪作他用。

第八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的支出应严格执行有关财务制度,并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

第十条 本办法由青岛市特种设备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青岛市特种设备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知识产权管理，保护标准制定参与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团体标准的推广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青岛市特种设备协会章程》《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组织制定、修订、发布、实施、推广和应用的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的知识产权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

- （三）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
- （四）团体标准中涉及的技术方案、技术数据、技术秘密等；
- （五）团体标准的名称、标识、符号、图形等；
- （六）其他依法受保护的知识产权。

第四条 协会鼓励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技术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积极推动团体标准的知识产权转化和应用。

第二章 知识产权归属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知识产权归属遵循以下原则：

共同参与原则：团体标准的知识产权由参与标准制定的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相关方共同享有。

贡献决定原则：对团体标准做出实质性贡献的单位或个人，享有相应的知识产权。

协议约定原则：各方可通过协议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收益等事项。

第六条 协会作为团体标准的组织制定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 （一）对团体标准的整体内容进行管理和维护；
- （二）对团体标准的名称、标识、符号、图形等进行注册和保护；
- （三）对团体标准的推广和应用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七条 会员单位及其他相关方作为团体标准的参与制定者，享有以下权利：

- （一）对团体标准中涉及自身知识产权的部分进行管理和维护；
- （二）对团体标准的推广和应用提出建议和意见；
- （三）根据协议约定，享有团体标准的收益权。

第三章 知识产权保护

第八条 协会应建立健全团体标准知识产权保护机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团体标准的知识产权。

第九条 协会应加强对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知识产权的审查，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第十条 协会应积极引导会员单位及其他相关方在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进行知识产权布局，鼓励申请专利、注册商标等。

第十一条 协会应建立团体标准知识产权信息披露制度，及时披露团体标准中涉及的知识产权信息。

第十二条 协会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打击侵犯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的行为，维护标准制定参与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知识产权运用

第十三条 协会应积极推动团体标准的知识产权转化和应用，促进团体标准与产业发展的深度融合。

第十四条 协会可通过以下方式推动团体标准的知识产权运用：

- (一) 组织开展团体标准的宣传推广活动；
- (二) 搭建团体标准知识产权交易平台；
- (三) 引导会员单位及其他相关方开展团体标准的产业化应用；
- (四) 探索团体标准知识产权融资、质押等新模式。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青岛市特种设备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团体标准申投诉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青岛市特种设备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申投诉处理工作，保障团体标准的科学性、公正性和适用性，维护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协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在实施过程中，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团体标准的制定、实施、修订等环节提出的申诉或投诉的处理。

第三条 申投诉处理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处理过程透明、结果合理。

第二章 申投诉的提出

第四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认为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协会提出申诉或投诉：

- （一）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
- （二）团体标准的内容存在技术性错误或不合理之处；
- （三）团体标准的实施过程中存在不公正行为；
- （四）团体标准的修订或废止程序不符合规定；
- （五）其他影响团体标准科学性、公正性或适用性的情形。

第五条 申投诉应采用书面形式，内容应包括：

(一) 申诉人或投诉人的基本信息（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二) 申诉或投诉的具体事项及理由；

(三) 相关证据材料；

(四) 申诉或投诉的请求。

第六条 申投诉材料可通过邮寄、电子邮件或现场提交等方式转交协会秘书处。

(一)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17号901室

(二) 邮箱：qdstzsbxh@126.com

(三) 电话：0532-85815622

第三章 申投诉的受理

第七条 协会秘书处在收到申投诉材料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 申投诉材料不完整，无法进行初步审查的；

(二) 申投诉事项不属于协会团体标准管理范围的；

(三) 申投诉人未提供有效证据支持其申诉或投诉的；

(四) 申投诉事项已进入法律程序或已由其他机构处理的。

第九条 对于不予受理的申投诉，协会秘书处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投诉人，并说明理由。

第四章 申投诉的处理

第十条 协会秘书处受理申投诉后，应成立专门的申投诉处理小组，负责对申投诉事项进行调查和处理。

第十一条 申投诉处理小组应由相关领域的专家以及协会秘书处工作人员组成，人数不少于 3 人。

第十二条 申投诉处理小组应在受理申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并形成处理意见。对于复杂或涉及多个领域的申投诉，处理时间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60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申投诉处理小组应根据调查结果，提出以下处理意见：

- (一) 维持原团体标准；
- (二) 对团体标准进行修订；
- (三) 废止相关团体标准；
- (四) 其他合理的处理措施。

第十四条 申投诉处理小组的处理意见应提交协会技术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由协会秘书处书面通知申投诉人，并公布处理结果。

第五章 申投诉的复议

第十五条 申投诉人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处理结果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复议申请。

第十六条 复议申请应采用书面形式，内容应包括：

- (一) 复议申请人的基本信息；
- (二) 复议的具体理由；

(三) 相关证据材料。

第十七条 协会秘书处应在收到复议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议，复议结果为最终处理结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青岛市特种设备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